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　　告　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啟和
被　　告　崴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3,336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馨云